

证券代码：839491

证券简称：尊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鞠永平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8744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新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尊地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12-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999,000 股，占比 94.995%	直接持股 4,049,000 股，占比 20.2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950,000 股，占比 74.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9,000 股，占比 94.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0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4,050,000 股，占比 20.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950,000 股，占比 74.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买入1000股，拥有权益变动比例从20.245%变为20.25%，本次交易存在一致行动人。新诚信达和一致行动人权益合计比例从94.995%变为9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股东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购买部分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加所持有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新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诚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9日